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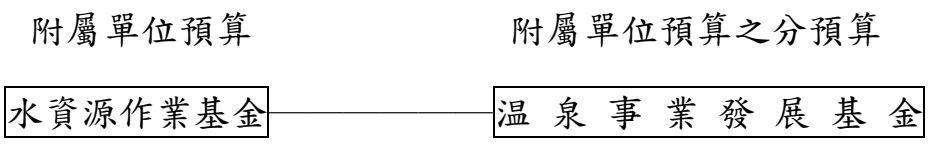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8 日台（89）孝授字第 08992 號函示，於 90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 91 年度起取消前開 3 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 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 95 年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納入隸屬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13人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同法第7條規定置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1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5年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68億3,436萬元，較預算數72億417萬6千元減少3億6,981萬6千元，約5.13%，主要係給水業務上半年因逢枯水期，實施限制供水及夜間減壓供水，供水數量較預計數少，致給水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售電業務因北水局義興發電廠大修，下半年才運轉發電，致售電收入較預算減少；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主要係因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建築市場萎靡，且砂石市場供過於求，河川疏濬土石經多次公開標售及調降價格，始得完成標售作業，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62億8,259萬4千元，較預算數68億8,387萬1千元減少6億127萬7千元，約8.73%，主要係給水業務因上半年

枯水期，石門及曾文水庫已辦理休耕，無農業用水可供加強灌溉管理，相關經費未執行及年度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致給水銷貨成本較預算減少；及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因河川疏濬砂石標售量減少，致土石挖採費用及空污費繳納較預計數減少，爰土石銷貨成本較預算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5,325 萬元，較預算數 7,92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7,395 萬 5 千元，約 219.38%，主要係上年度應付費用結餘辦理沖銷轉列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沒收砂石保證金等，致雜項收入較預算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2 億 9,86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5,181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4,685 萬元，約 23.47%，主要係受天候影響，配合辦理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及省水產品補貼與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費用等，致雜項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五)收支賸餘：決算短絀為 4 億 9,36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 億 5,221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5,856 萬 7 千元，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4 億 867 萬 1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7 億 5,180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 87.53%，主要係發包節餘款，及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因施工內容特殊，多次招標未果，經檢討工程預算及招標文件後重新上網招標，至 104 年 5 月 7 日始決標，又開工後需經勞動部安全衛生署進行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合格後始得動工，致年度預算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成需申請保留所致。

二、上(105)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9 億 5,129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36 億 1,514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 億 3,614 萬 2 千元，減少 8.51%，主要係本年度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之土石銷售，標購廠商持續受國內公共工程

減少及建築市場萎靡，壓低標價及減少需求量，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421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6 億 8,057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 億 2,363 萬 9 千元，減少 16.15%，主要係北水局石門水庫沉澱池土方清運工程，上半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營運處因施作海堤工程中，無法收受該局淤泥土方，致清運工程期程較預計延後；另南水局曾文水庫蓄水範圍清淤工程受水庫水位影響，無法進場施作，致進度落後，爰給水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5,480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3,668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8,187 萬 8 千元，增加 149.40%，主要係上年度應付費用結餘辦理沖銷轉列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沒收廠商土石提貨保證金及廠商違規罰款收入，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2 億 8,680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5 億 5,258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6,578 萬 1 千元，增加 92.67%，主要係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致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

(五)本期賸餘：預計本期賸餘 17 億 1,508 萬 2 千元，實際賸餘 15 億 1,867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9,640 萬 5 千元，減少 11.45%，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8 億 4,248 萬 5 千元，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9 億 3,38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9,132 萬 1 千元，增加 10.84%，主要係特別條例-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工程進度超前，致預算執行數增加。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 **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5 億 3,019 萬 2 千度，較上年度售電量 4 億 5,261 萬 5 千度增加 7,757 萬 7 千度，收入編列 8 億 7,94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8 億 186 萬 2 千元增加 7,759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年編列時考量石門及義興電廠需進行特別檢修故未編足全年度發電，而 106 年度發電係以全年度估算，致售電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3 億 7,28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4 億 169 萬 6 千元減少 2,885 萬 3 千元，主要係石門、義興機組特別檢修之機械及設備修護於 105 年已陸續施作，爰 106 年度編列成本較 105 年度減少。

2. **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 18 億 2,260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供水量 18 億 2,894 萬 5 千立方公尺減少 633 萬 9 千立方公尺，收入編列 19 億 8,60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19 億 6,625 萬 3 千元增加 1,979 萬 3 千元，主要係曾文水庫供水單價增加，致增加收入；本年度成本編列 30 億 8,14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26 億 8,671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9,469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石門、曾文及牡丹水庫清淤施工費用增加；及新增 PRO 攔汙柵水下修復作業，以辦理 PRO 後續修復事宜；另新增湖山水庫營運所需相關費用；與辦理水庫安全、監測、水資源水情決策及水庫營運管理等相關研究或技術服務增加等所致。

3. **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23 億 2,98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29 億 2,375 萬元減少 5 億 9,393 萬 4 千元，主要係依轄管河床沖積變化情形檢討，預估疏濬量將較歷年平均量減少；且因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建築工程萎縮，砂石市場供大於需，故廠商大多無申購意願，爰預計土石銷貨收入減少；本年度成本編列 15 億 6,98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19 億 468 萬 6 千元減少 3 億 3,484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預估疏濬量減少，需辦理之工程件數降低，致成本減少。

4. **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76 萬 1,842 人次，較上年度觀光人次 74 萬 6,498 人次增加 1 萬 5,344 人次，收入編列 5,78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5,671 萬 3 千元增加 116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山芙蓉

大酒店於 105 年完成整修後，預計 106 年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7,33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7,994 萬 8 千元減少 661 萬元，主要係已達年限且無須提列折舊之財產較 105 年度多，致成本減少。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300 萬元，較上年度 250 萬元增加 50 萬元，主要係縣市政府推動溫泉業者合法化及繳交溫泉取用費等溫泉管理業務已步上正軌，爰預計收入增加所致；另本年度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等費用計 2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同。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29 億 1,062 萬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計 18 億 6,366 萬 6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計 10 億 4,695 萬 4 千元。

(二)資金來源 29 億 1,062 萬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23 億 1,462 萬元，國庫撥款 5 億 9,600 萬元。

(三)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詳第 11 頁）。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29 億 1,062 萬元：

1. 分年性項目計 18 億 6,366 萬 6 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改良物 1,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

(2)房屋及建築 13 億 6,592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及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等。

(3)機械及設備 4 億 6,274 萬元，主要係辦理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及發電機電力電纜更新等。

(4)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營運

管理系統整合一期工程。

2.一次性項目計10億4,695萬4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4億5,657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之用地徵收費用。

(2)土地改良物3億725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攔河堰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低水護岸及導流工等新設工程、阿公店水庫邊緣水土保持暨崩塌地處理工程、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工程、曾文溪集水區主流河道治理及公共設施工程等。

(3)房屋及建築350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集水區及周邊修復改善工程等。

(4)機械及設備2億4,648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採購案、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曾文水庫取水斜塔前庭清淤設置永久固定抽泥管線工程及資訊設備等。

(5)交通及運輸設備2,172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監視系統建置，及公務機車巡邏船等。

(6)什項設備1,141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冷氣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

三、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

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3億元，明細如次：

(一)坪頂淨水場改善7,000萬元。

(二)嶺口場至鳳山厝之送水工程6億元。

(三)大泉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6億3,000萬元。

肆、 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68 億 1,124 萬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億 6,162 萬 9 千元，計減少 4 億 5,038 萬 9 千元，約減少 6.20%，主要係依轄管河床沖積變化情形檢討，預估疏濬量將較歷年平均量減少，土石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8,978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億 3,737 萬 9 千元，計增加 5,240 萬 4 千元，約增加 0.73%，主要係石門及曾文水庫清淤施工費用增加；新增 PRO 攔汙柵水下修復作業，以辦理 PRO 後續修復事宜等；另新增湖山水庫營運所需相關費用；與辦理水庫安全、監測水資源水情決策及水庫營運管理等相關研究或技術服務增加等，致各項成本費用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8,298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財產交易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897 萬 2 千元，計增加 1 億 6,401 萬 1 千元，約增加 137.86%，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增列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0 億 1,889 萬 4 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9,825 萬 1 千元，計減少 7,935 萬 7 千元，約減少 7.23%，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計增加短絀 2 億 5,942 萬 5 千元，約增加 30.34%。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3(詳第 12、13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

本年度預計賸餘 51 萬元(係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賸餘之數)，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 億 726 萬元，共計賸餘 5 億 777 萬元，除填補累積短絀 4 億 9,541 萬 5 千元外；尚餘 1,235 萬 5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短絀之部：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11 億 1,496 萬 4 千元。

2. 撥用賸餘 4 億 9,541 萬 5 千元。

3. 撥用公積 6 億 1,954 萬 9 千元。

4.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詳第 14、15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9,055 萬 7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短絀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4 億 501 萬 1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0 億 9,993 萬 9 千元，攤銷 985 萬 8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882 萬 3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1 億 102 萬 7 千元，流動負債淨增 1 億 8,536 萬 4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 億 1,879 萬 2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21 萬 6 千元，係減少其他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42 億 2,000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13 億元，增加固定資產 29 億 1,062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838 萬 8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100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9 萬 5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42 萬 7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現金流出 3,632 萬 2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9 億 6,413 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23億8,369萬5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84億1,956萬5千元。